对执行公正的再认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 2022 E5 AF B9 E6 89 A7 E8 A1 8C E5 c122 480992.htm 所谓公正是指权力 、利益合理分配的状态、过程。人民法院的执行程序是当事 人通过诉讼取得权力,实现利益分配的最终环节,是司法公 正的重要体现。当前,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遇到的困难,与其 说是体制、立法、执行者素质等综合因素的结果,不如说是 在社会的转型时期,法院要承担起自身无法承担、而又必须 承担的对法律的责任。因此,对执行公正的认识意义在于给 执行工作以准确的定位,进一步确定执行工作的指导思想。 对执行公正的认识往往取决于三个因素。一是申请人在多大 程度上、多长时间内能获得通过审判程序确定的权力和利益 ,即所谓的实体权力和执行效率;二是在执行过程中,执行 措施和执行行为是否公开、公正、即对当事人诉讼权力及案 外人实体权力的保护;三是执行效果是否有利于公众利益和 愿望即社会价值与效益。三个因素相互联系,相互作用。不 同案件、不同认识对三个因素的理解会有所偏重,就申请人 而言,个体权力和效率是其对公正的最基本的标准,其评判 公正的出发点首选是把实现权利、解决纠纷,其余因素次之 ,但这种评判标准显然把执行程序的外在价值、外在目的误 认为是执行公正的要素了。案件状况千差万别, 当事人的主 观认识同样因人而异,因此,对公正认识和评判会带有一定 的主观性。执行作为诉讼程序,受审判既判力约束,其功能 价值是最大程度地追求裁判结果,程序公正是执行公正的核 心,正如当代美国学者罗尔斯认为的那样:在对一种至少会

使一部分人的权益受到的利或者不利影响的活动作出评价时 ,不能仅仅关注结果的正当性,而且要看这种结果的形成过 程或者结果据以形成的程序本身是否符合一些客观的正当性 、合理性标准。执行公正首选体现在执行程序运作过程,这 是由执行程序独立于审判程序的功能价值所决定的,因此, 片面强调执行公正要与通过执行程序而达到的结果公正联系 起来认识,在认识方法上显然是舍本求末。 笔者认为,体现 在执行程序中的公正应当包涵在以下几个方面:一是当事人 的参与性。当事人多大范围,多大程度的参与,意味执行程 序多大范围,多大程度的公开。让当事人拥有参与权力不仅 是对当事人意志的充分尊重,也是确立执行法院权威的要求 ,"让正义看着被伸张"足以使人民法院最终执行不能对公 正的影响降到最低。但让当事人的参与并不代表要加重当事 人的责任,如果在程序中不能平衡其参与和责任的尺度,同 样会损害公众对公正的信心,同时这与执行程序公力救济的 本质也是相悖的。二是过程和结果的一致性。公正的结果源 自正当的过程,概括起来,执行结果一般可分为三种情况, 一是最终完全实现裁判所确立的权利,二是客观原因造成的 执行不能,三是出于主观考虑不能执行。执行结果的这种不 确定性,造成了执行结果的多向性,执行人员在执行方案、 执行措施、执行方法上有了更多的选择,所以要求执行过程 须在确定的审理结果引导下在一个有序的状态下运作,执行 过程中所包容的措施、方法、过程推进的快慢都应当指向确 定的结果,给当事人以预期,与结果相违的过程同样会使程 序的公正打上"折扣"。三是努力程度和工作质量。一般而 言,执法者的中立性是程序公正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,但在

执行程序中,由于执行人员的地位特殊,执行人员的中立和公正更多地是通过能力程度和工作质量来反映。纷繁复杂的执行环境,法律关系之外盘根错节的经济政治关系,对执行人员都是考验,执行人员努力程度的质量虽然是主观内容,但在程序运作中仍然能够显现,措施是否穷尽、方法是否得当,动机的把握,异议的判断采信都将影响最终执行公正。综上所述,对执行公正的评判,程序公正的意义显得更为重要,牺牲程序公正,来追求执行结果或唯执行结果是求,忽视对执行程序规范、有序要求都会使执行工作走进误区,从根本上损害执行的公正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